

#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〔2020〕57号

---

## 关于申报 2021 年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项目的 通 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进一步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学校现启动 2021 年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项目申报立项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实施原则

以人为本，兴趣驱动，自主实践，重在过程，严格管理，旨在育人。

### 二、项目类别

(一)2021年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创新训练项目(简称“国创”项目);

(二)2021年“天津市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”创新训练项目(简称“市创”项目);

(三)南开大学第十九届本科生创新科研“百项工程”项目(简称“百项”项目)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#### (一) 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原则上是我校全日制本科2019级学生,2018、2020级的学生不能作为项目主持人申报,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员,但不能超过三分之一;

2. 对科学研究和创造发明有浓厚的兴趣,富有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;

3. 具有与研究项目有关的专业知识基础、基本技能、学有余力和时间保障;

4. 每名学生只能参加一个在研项目。已经参与在研项目的学生,如计划参加新项目,必须从原项目中退出,方能参与申报。2021年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组成员可以参与申报。

5. 上届终止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能再主持或参与申报项目。

#### (二) 团队组成

团队人数 3—5 人，原则上为我校在读本科生，确因项目需要，可以邀请兄弟院校学生参与，仅限一人。

### （三）执行时限

“国创”项目执行时限为两年（可提前一年申请结题）；“市创”、“百项”项目执行时限为一年（可以申请延期一年结题）。

### （四）指导教师

原则上每个项目组 1 名指导教师，应由我校教师担任，确系项目需要，也可请校外专家担任指导教师（项目组自行联系）。对于跨学科的项目，可以由 2 名专业不相近的老师担任指导教师。

### （五）项目选题

申请人可以独立选题，亦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选题。申请人需自主设计实施方案，并进行充分论证，不得照搬或节选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或研究生的论文项目进行申报。选题要求如下：

1. 项目尽可能贴近专业学习或兴趣特长。可以是理论研究、实验探索、产品研发、发明创造、调查研究等。

2. 选题需要进行必要的查新，要具有创新性、可行性，不能是已有研究成果、工艺、方法、技术和产品的简单重复，要有新思维、新创意、新探索。

3. 项目切忌过大，要保证有限目标，重点突破，切实可行，根据条件、经费、时间和能力等统筹考虑。

4. 鼓励申请跨学科、体现学科交叉的项目。

5.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等活动。

#### 四、经费来源和资助额度

##### （一）经费来源

经费来源包含：学校资助、学院资助、教师资助及自筹经费。

1. “国创”、“市创”全部项目和“百项”的部分项目由学校经费进行资助。

2. 未获得学校资助的“百项”项目，学院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项目给予立项资助，纳入“百项”项目。

3. 教师资助：未获得学校及学院资助的“百项”项目，如指导教师同意资助，亦可立项，要求指导教师须有科研经费支持，纳入“百项”项目。

4. 自筹经费：未获得学校、学院及教师资助的“百项”项目，如果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自筹经费，经申请者同意，亦可立项，纳入“百项”项目。

##### （二）项目经费额度

1. “国创”项目：理工科实验性项目拟资助额度一般为1-2.5万元/项；理工科非实验性项目和文科项目拟资助额度为1万元/项；

2. “市创”项目：理工科实验性项目拟资助额度一般为0.6—1.2万元/项；理工科非实验性项目和文科项目拟资助额度为0.3—0.4万元/项；

3. “百项”项目：理工科实验性项目拟资助额度一般为0.5—1.0万元/项；理工科非实验性项目和文科项目拟资助额度为0.2—0.3万元/项。

## 五、项目申报

项目申报采用网上在线申报。申请人可以使用《南开大学本科创新科研项目申请书》模板（简称《申请书》，word版，教务处网站“实践教学”栏目下载）草拟初稿。然后在系统中填报。

1. 在规定的时间内，登录学校“教学管理信息系统”中“创新”模块(<http://eamis.nankai.edu.cn>)，在线填报《申请书》。

2. 填报前请仔细阅读《大创模块学生使用手册》，请留意图片的上传方式及要求，直接粘贴图片会导致显示错误。

3. 《申请书》在线提交后，及时告知指导教师在线审阅，指导教师在线反馈修改意见，申请人根据意见进行修改，直至指导教师认可，给予审核通过。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，线上填报方可结束，《申请书》不再接受修改。

4. 为便于分类遴选，项目申报分为两个类型，一类是“国创”，另一类是“市创、百项”。学生可选择申报“国创”项目或“市创、百项”项目。

## 六、项目评审、遴选和立项要求

### （一）评审

根据项目学科属性，由学院组织项目所属学科相近学科的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采取答辩模式，包括申请者介绍项目（含 PPT 演示）、回答问题、专家评议等环节。学院综合项目评审情况，将所有申报项目（“国创”、“市创/百项”）混合统一排序。评审结果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后，由学院项目管理老师将评审结果录入“大创”系统。

学院组织评选工作须体现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严格项目答辩及评议程序。评审专家不能少于 5 位，应具备高级职称，申请项目的指导教师不能担任评审专家。学院项目管理人员须按时完成系统审核操作，并严格核查申报项目是否与研究生毕业论文项目内容存在雷同，一经发现取消项目申报资格。

### （二）遴选

教务处根据学生申报的项目类型、学院推荐项目排序，结合教育部、天津市教委下达立项指标进行分类遴选。首先遴选出

“国创”拟立项项目，申报“国创”未入选的项目和申报“市创、百项”的项目按排序确定“市创”或“百项”拟立项项目。

### （三）公示

对拟入选项目公示一周，有异议者请向教务处反应。申报人对拟立项项目类别调整、经费资助额度改变是否同意，不同意的可提出放弃立项。

### （四）立项

公示期过，报请主管领导批准，公布立项项目。

## 七、日程安排

工作程序	时 间	工作内容
项目申报 宣讲会	2020年12月17日 12:30-13:30 津南校区公教C103	申报说明及注意事项
	2020年12月17日 16:00-17:00 八里台校区二主楼 B105	
项目申报 准备	2020年12月18日至 2021年2月28日	选题、查新、论证、撰写《申请书》。
在线申报	2021年3月1日 9:00至 2021年3月10日 12:00	项目组长在“教学管理信息系统”之“创新”模块内填写《申请书》。选择“2021年创新训练项目申报”批次，提交后及时提示导师在线审核， <b>导师可退回修改</b> ，导师通过后请及时在 <b>系统内下载立项申报书</b> （PDF版），打印后用于立项答辩会。导师一旦审核通过，则不再接受申报书修改。 <b>逾期系统将关闭，不再接受项目申请，不能下载申报书</b> 。另请务必提前在线填报，为导师审核及修改留出充足时间。
学院组织 立项评审	2021年3月10日至 2021年3月27日	学院组织线下评审，公示评审结果，在“创新”系统内做好专家组分配、预审及评审结果录入工作。
校内公示	2021年4月中旬	拟入选项目将在教务处网页公示。就项目资助和立

及立项协商		项项目类别，征求学院、项目组的意见。
立项公布	2021年4月底5月初	学校发布立项项目通知，召开立项项目启动会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胡志辉

电 话：85358541

电子信箱：sjk@nankai.edu.cn

“创新”项目填报微信咨询群在宣讲会上公布，或随后留意学院管理老师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大创模块 学生使用手册  
2. 大创模块 导师使用手册

教务处

2020年12月11日